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20〕53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民主镇沙沟年产 3.6 万吨天然富硒 矿泉水项目（取水工程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硒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岚皋县民主镇沙沟年产 3.6 万吨天然富硒矿泉水项目（取水工程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岚皋县民主镇沙沟，矿泉水开采矿区面积 0.9457km²，设计开采能力为 3.6 万 t/a，开采方式为自流注入蓄水池，开采标高 1190 米-375 米；新建引水管、蓄水池、溢流管等，配套建设水源保护设施（标志界牌、警示牌、防护网及隔离防护设施等）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7.5 万元、占总投资的 12.5%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，原则同意

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保投资，做好施工期粉尘、废水、噪声及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设（措）施落实。施工结束后，临时占地依据原有土地使用功能进行恢复。

（二）配套建设废水导流渠及沉淀池，施工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外排。

（三）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固废收集、储存、综合利用措施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。建筑垃圾与蓄水池、沉淀池底泥全部有效综合利用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集，交由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（四）严格控制引水总量，禁止扩大规模。

（五）参照《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338-2018）和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（HJ 773-2015）划定水源保护区并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。

（六）按照《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》做好硒资源保护、利用与管理工作；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专人加强水源保护区管理，确保取水安全。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

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2020年7月10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县行政审批局，民主镇人民政府，档（二）。
